

#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 0306 执 24330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宇新彩钢夹芯板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住所地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被执行人王松，男，汉族，[REDACTED]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REDACTED]，身份证住址 [REDACTED]。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宇新彩钢夹芯板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王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 0306 民初 29458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根据民事判决书的内容，被执行人须支付申请执行人执行款人民币 71770.00 元及利息。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王松名下位于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翠屏街道火石岭路 668 号(龙源锦苑 A3 栋)2-17-5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川(2020)达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3772 号，门牌：达县南外镇新桥村二组(杨家大院)]已由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依法查封[查封案号(2021)粤 0306 执 24330 号]，查封期限为三年，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止。本院依法启动房产拍卖措施，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价值评估，根据该评估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

字（2022）第 1-0238 号评估报告书，上述房产评估总价为人民币 467000.00 元，确定拍卖保留价为人民币 467000.00 元。因被执行人至今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王松名下位于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翠屏街道火石岭路 668 号（龙源锦苑 A3 栋）2-17-5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川（2020）达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3772 号，门牌：达县南外镇新桥村二组（杨家大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锐 钊  
审 判 员      胡      娟  
审 判 员      刘 晓 丹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赖 燕 楣